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6 日，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 1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102 民初 5609 号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据了解，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纠纷，大东南集团为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大东南集团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东南集团	是	30,00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	融资

合计	—	30,000,000	—	—	—	5.69%	—
----	---	------------	---	---	---	-------	---

2、大东南集团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527,551,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9%。其中：质押 413,45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8.37%。本次司法冻结 1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27%。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